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336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 債權 人　涂萬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吳坤霖即崧翔行、林淑慧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1,000萬元之債權釋明文件，所提借據似乎未定清償日，則借款期間為何？另本件有約定每月給付利息，則是否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(即加速條款)。

二、查債務人崧翔行之組織型態為「獨資」，請提出崧翔行之商業登記資料及吳坤霖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債權人已交付10,000,000元借款予債務人之證明文件（按消費借貸係要物契約，債權人應提其借款交付之證明文件，如債務人就10,000,000元借款已點收或收訖無誤之證明文件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